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2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大嵐是喜神財神衰神福德正神所有神祝福的寶貝
小心肝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298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簡字第2841號），改依通常程序處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黃大嵐是喜神財神衰神福德正神所有神祝福的寶貝小心肝無駕駛執照（駕駛執照業經註銷），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下午2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停放在臺南市○○區○○路○段00號對面西向車道旁，欲開啟車門下車之際，本應注意車門前後來車動靜，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開啟駕駛座車門，適告訴人張俊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該處，見狀緊急剎車而自摔倒地，並撞擊上開營業用小客車左側車門，使告訴人人車倒地後受有左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紙可參，告訴人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之情，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等資料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